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(請同學打完印出並簽章)

本人 為實踐大學 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茲申請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月，前往實習機構 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導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

學生開始實習後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。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，經系上核准後，始可離開結束實習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若因此導致延畢，學生須自行負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學生實習期間，本學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，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校規予以記大過壹次處份外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須另行重新施作實習並由系上輔導進行80小時之義務服務工作；如有欺瞞事實者，本系得以追回畢業證書。

謹致

備註1：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，若發現有偽造簽名蓋章情事，學生實習學分不予承認，並送校規議處。

備註2：依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實務實習辦法規定，校外實習學生需自行投保(或實習單位投保)往返旅途及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，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